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蔡承澤
電話：04-7531058
傳真：04-7222422
電子信箱：tsai6035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50188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使本縣公務車輛按時辦理定期檢驗，交通部公路局之
監理服務網提供多元管道收集通知服務，請轉知所屬申
請，以避免逾期檢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15年5月13日
中監單彰一字第1155012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規定略以，汽車不依限期
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元以上
1,800元以下罰鍰；逾期1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，至
檢驗合格後發還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註銷其牌照。為避免
類此情形發生，請至旨揭監理服務網申請車輛定檢通知服
務，該功能將於定檢日屆期前，發送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
管理人依限辦理定期檢驗，申請路徑為：監理服務網（網
址：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>），首頁＞駕駛人＞聯絡
地址＞多元管道收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學務處 收文:115/05/18



1150001742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裝



訂

線

